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0/474](#)，第 2 段)。2015 年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3 和 35 次会议就分项(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0/L.38](#) 和 [A/C.2/70/L.5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5 日第 33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0/L.38](#))。

3. 在 12 月 1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卡里约·戈麦斯(巴拉圭)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3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0/L.5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0/L.5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70/474](#)、[A/70/474/Add.1](#)、[A/70/474/Add.2](#)、[A/70/474/Add.3](#) 和 [A/70/474/Add.4](#)。

¹ [A/C.2/70/SR.33](#) 和 [A/C.2/70/SR.35](#)。



5.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发言：哥伦比亚(也代表哥斯达黎加)、日本和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6. 也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0/L.55](#)(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70/L.55](#)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0/L.38](#)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普遍性和变革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还重申这一新的议程除其他外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使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和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马德里、¹ 2007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圣萨尔瓦多、²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温得和克³ 以及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何塞⁴ 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¹ 见 [A/62/71-E/2007/46](#)，附件。

² 见 [A/62/483-E/2007/90](#)，附件。

³ 见 [A/C.2/63/3](#)，附件一和二。

⁴ 见 [A/C.2/68/5](#)。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开罗、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明斯克、2013 年 5 月 23 日在安曼和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明斯克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区域会议，

强调会员国工作的中心是制定连贯一致、国家掌控且得到国家综合筹资框架支持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重点指出在继续依循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执行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认识到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加强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的支持，并重点指出，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能力建设，包括致力于实现政策统一，在各级为所有行为体提供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至关重要，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发展援助应当顺应方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还应当按照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规定，与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相一致，同时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注意到尽管贫穷人数显著减少，世界上大多数贫穷者仍然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

认识到高度不平等可能加剧中等收入国家的脆弱性，限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认识到经济增长需要力求持续、包容和公平，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然在创造就业、本国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进入国际市场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创造有利发展的国内环境的努力应得到全球有利环境的补充，

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并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责，但必须通过加强处理国际税务问题的技术援助以及改善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和后果，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和后果，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意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控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持续下滑、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一个国家落在后面，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承认它们为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又承认可以通过查明结构性差距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4. 表示关切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债台高筑，在长期债务可持续性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5.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不断努力，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通过准确评估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满足这些国家的各种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采用人均收入标准之外的变量；

7.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 201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谈判应适当考虑联合国发展系统如何改善针对不同国情的支持，包括如何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高效率、有成效、更突出重点和更协调一致的支持，以

⁵ [A/70/227](#)。

加强它们为克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所作的努力，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的持续对话进程中特别讨论这方面的具体提案；

8. 促请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世界贸易组织发达国家成员国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及时落实给予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长期零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还促请这些国家依照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采取步骤为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提供便利，包括制定适用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简单明了的原产地规则；

9. 确认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0. 又确认发明、发展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力驱动力量；

11. 欢迎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推出技术推动机制，期待该机制迅速实施；

12. 确认亟需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

13. 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14.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使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和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要求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的战略和政策中，以量身定制的方式，确保中等收入国家多种多样的具体发展需要得到适当考虑和满足，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筹资形式对于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十分重要，也可在顾及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取得定向成果方面发挥作用；

15. 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的股东制定有序、分期和循序渐进的毕业政策，并探索如何确保使其援助最适宜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6. 确认各国政府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跟进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负有主要责任，需要收集优质、方便、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在这方面再次承诺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统计能力；

17. 回顾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强调指出需要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进程中适当考虑中等收入国家的关切和具体挑战；

1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一个国家落在后面；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
